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0〕80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和《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精神，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要求，现就做好全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专项职业能力是需要经过实际操作培训和专业知识学习才能具备的一个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是对劳动者单一专项职业能力进行评价考核，并对考核合格者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技能评价活动。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不分级别。

二、考核内容

（一）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内容包括，适应产业发展、就业创

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等工作需要，市场需求大，操作技能可就业创业的技能单元（模块）。

（二）全省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企业、院校以及相关机构根据技能劳动者的实际需求，可向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省鉴定中心备案同意后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省鉴定中心将分期分批发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目录，并对考核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公布。

（三）对提出申请并开发考核规范的企业、院校以及相关机构可先行开展考核试点。省鉴定中心将在试行的基础上全面推开，同时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进一步修订完善考核项目和考核规范。

三、考核方式

（一）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由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依托人社部门审批设立的鉴定机构以及具备考核条件的企业、院校及相关机构进行。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机构应是独立法人单位。

（二）单项职业能力考核一般采用操作技能考核的方法进行。对技术复杂、安全要求高、涉及安全和人身健康的专项职业能力还应考核理论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和基础常识等。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合格；特殊专项职业能力考理论和实操，两项都必须在60分及以上为合格。

（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照省鉴定中心审定批准的考核标准、技能规范进行，考核题目从专项能力题库中抽取。各地各单

位不得私自降低考核标准。

(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实行网上报名，通过湖南省职业技能评价在线考务管理系统进行考务管理。

(五)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由专业考评人员进行现场评分，考评人员由各级鉴定中心认定、管理。

四、职责分工

(一)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按分级管理原则，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导下，由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二)省鉴定中心负责全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业务指导、组织开发审定考核规范、管理完善题库建设、空白证书印制管理、质量监管、证书数据管理及上网查询服务等工作。

(二)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征集论证本地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制定考核规范、建立题库报省中心审定批准；根据省鉴定中心批复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核发及数据报送等工作。

五、收费管理

(一)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单个考核项目收费。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5号）文件规定的初级职业技能鉴定标准收取考核费（执行C类收费标准）。收费用于证书印制、平台维护、考核规范和题库建设等各项开支，收入上缴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参加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并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劳动者,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享受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政策。

六、证书管理

(一)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是劳动者熟练掌握并应用某项实用职业技能的证明,表明证书持有人具备了从事某职业岗位所必需的基础职业能力。考核成绩合格人员,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二)专项职业能力空白证书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由省鉴定中心统一印制,统一管理,统一配发。

(三)各市州鉴定中心自行确定本地市州本级和所属县(市)证书打印权限。证书须加盖发证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钢印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红印。

(四)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编号规则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编号办法(附件2)执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信息统一在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http://rst.hunan.gov.cn/>)。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是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办、国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引导动员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参加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与考核,作为检验职业培训质量,落实促进就业政策的重要举措抓紧落实。

（二）规范管理，确保质量。各级鉴定中心要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考核规范实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强化监督，确保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质量，不断提升专项职业能力社会认可度。

（三）充实完善，加强宣传。各地要紧紧围绕产业发展、技能扶贫等实际需求，将未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的生产和服务岗位的技能单元（模块），以及具有我省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的就业技能，组织专家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要求编制考核标准，开发为考核项目。国家及省已颁布考核规范的项目，各地不再重复开发。同时要充分利用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机会，大力宣传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技能人才评价方式，营造技能成才、技能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附件 1

湖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站备案申报表

考核机构		性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考核项目			材料附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备案申请报告； 2. 机构资质证明； 3. 考核项目场地、设备清单及相应的考核规范、题库； 4. 考评人员名册与资质证明； 5. 管理运行制度和管理人员名册。
设施设备、场地（可另加页）			

<p>考评人员配置情况 (可另加页)</p>	
<p>评估组</p>	<p>评估组签字： _____</p> <p>年 月 日</p>
<p>省鉴定中心意见</p>	<p>(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湖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编号办法

一、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编号办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	年份代码		省级代码		地市代码		证书序列号						

说明：

1、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编号共为 13 位，均采用阿拉伯小写数字表示；

2、从左至右第 1、2 位为证书核发年份代码，取核发年份的后两位数字；

3、第 3、4 位为省级代码参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编码确定；

4、第 5、6 位为地市代码参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编码确定；

5、第 7 ~ 13 为证书序列号每年每个地市分别从 0000001-9999999 顺排。

二、示例

以 2019 年第 1 位参加湖南省长沙市组织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取得证书人员为例，其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编号为：

1918010000001